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gdltax.gov.cn/gdsite/gdszcfg/2017-10/27/content\\_435cd64ab2b448bdad6db59edbd533d0.shtml](http://www.gdltax.gov.cn/gdsite/gdszcfg/2017-10/27/content_435cd64ab2b448bdad6db59edbd533d0.shtml))

附錄

**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**  
**发文号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及《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就我省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，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：

- (一) 因风、火、水、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；
- (二) 受市场因素影响，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，发生亏损的；
- (三)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、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；
- (四) 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、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，广州、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。

二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的，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地税发〔2009〕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
2017 年 10 月 18 日